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487715\_301000000A111022188401-1.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實聯制，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7日宣布，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本土疫情將持續升溫，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取消實聯制，請貴府（局、處）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